

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兴宁市罗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》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粤发〔2021〕5号),加快编制兴宁市罗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根据相关规定,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《兴宁市罗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目前,已形成初步规划方案。为凝聚公众智慧,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划成果,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,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8日,为期30天。

二、公示方式

罗岗镇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,罗岗镇人民政府公告栏现场张贴公示。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

1.电子邮箱:lgdzb@meizhou.gov.cn,邮件标题请注明“罗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”字样;

2. 邮寄地址：广东省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514535，并在信封上注明：“罗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”字样；

3. 联系电话：0753-3471123（联系人：李华荣）。

为便于更好地沟通和完善规划，请在提出意见或建议时，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于**2024年3月8日24:00**前反馈，逾期视作无意见建议。

热忱期待广大热心市民和社会各界谏言献策！

- 附件：1. 《兴宁市罗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文本（草案）
2. 《兴宁市罗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图集
3. 兴宁市罗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意见建议表

